

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镇政办发〔2020〕129号

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调整4项行政权力事项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办、局：

为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3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云政发〔2020〕31号）、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调整7项行政权力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发〔2020〕11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梳理出涉及县级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共4项，为认真做好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落实和衔接工作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县公安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县广

播电视局及时调整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，已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再实施或者变相实施，工作重心由审批向监管转变，加强事中事后管理，避免管理缺位和管理真空。

二、请涉及调整的部门按照文件要求的调整方式，动态调整更新本部门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，补充完善好要素内容，认真填报《临沧市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备案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于12月31日前将电子版反馈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。邮箱：zkzfwglj@126.com, 联系人：左艳菊，联系电话：6634936（传真：0883-6632921）。

- 附件：1. 取消和部分取消的3项行政权力事项
2. 调整行使层级的1项行政权力事项
3. 临沧市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备案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取消和部分取消的3项行政权力事项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部门及行驶层级	事项类型	设定依据	调整方式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1	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	县公安局	行政许可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《典当管理办法》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云政发〔2020〕21号）	取消	取消许可后，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： 1.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将办理“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”（含设立、变更、注销）的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级公安机关，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，依法实施监管。 2. 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等方式，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，及时化解风险隐患，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。	
2	医疗机构设置审批（含港澳台）	县卫生健康局	行政许可	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27号）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》（云政发〔2018〕36号）	部分取消。除三级医院、三级妇幼保健院、急救中心、急救站、临床检验中心、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、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，其余医疗机构不再核发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	部分取消许可后，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： 1.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，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。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，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。 2. 严格实施“医疗机构执业登记”，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。 3.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等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，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。 4.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，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，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，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业禁	部分取消后，各级权限调整情况如下： 1. 省级权限调整为：三级医院、三级妇幼保健院、省级临床检验中心、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、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（昆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三级医院、三级妇幼保健院、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、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由昆明市审批）。 2. 州级及以下权限调整为：三级医院、三级妇幼保健院、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、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初审转报；急救中心、急救站审批；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三级医院、三级妇幼保健院、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、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由昆明市审批。
3	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审批	县林业和草原局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云政发〔2020〕16号）	取消	取消许可后，林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： 1. 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，指导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，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 2. 严格实施猎捕野生动物、采伐或采集野生植物、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方面的许可管理，防止资源流失。	

附件2

调整行使层级的1项行政权力事项

序号	事项名称	下放部门	事项类型	设定依据	调整方式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1	县级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变更台名、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	国家广播电视局	行政许可	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	省级承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行政权力	<p>省级承接后，各级权限调整情况如下：</p> <p>1. 省级权限调整为：对省级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变更台名、台标、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审核转报；对州级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变更台名、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审核转报；对县级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变更台名、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审批。</p> <p>2. 州级及以下权限调整为：对州级、县级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变更为台名、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初审转报。</p>	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监察委，县法院，县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，省、市驻镇康单位。

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